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除经营性占用外的其他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的有关规定，重视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三、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118,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派发3,540,000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公司与主要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2013年度关联采购框架性协议》规定的限额内，各采购事项的定价均通过询价、比价后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于2014年与主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

公司201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较上年略有增长，考核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八、关于增补贺永贵为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第二届董事会严格资格审查，拟提名增补贺永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其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曾学敏

尹师州

穆铁虎

日期：2014年3月23日